

拾壹、政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執行情形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及控制地球升溫之目標，各國政府鼓勵企業投入節能減碳行動，各式綠色金融商品及工具逐漸興起，永續金融應運而生並形成生態系，以匯聚財務資源支持各項改善氣候及環境之行動。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永續金融係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原則納入營運決策、經濟發展及投資策略，又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出，永續金融生態系之參與者，包含「企業」、「國際倡議及標準制定者」、「ESG 中介者」、「永續發展資金提供者」及「政策制定者」（圖 1）。近年由於環境污染及氣候變遷產生巨大經濟損失及金融風險，國際組織紛紛提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各種氣候金融倡議（圖 2），以強化全球永續金融推動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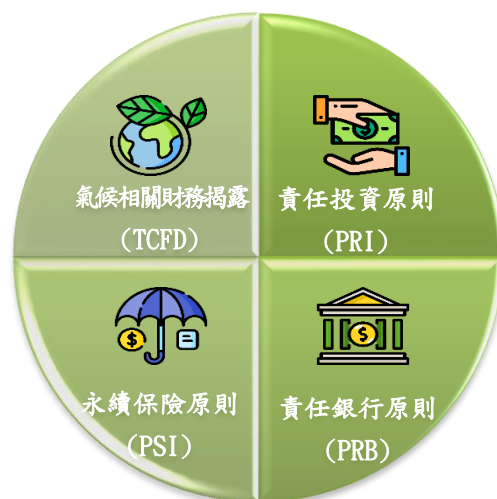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12、13 亦列有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企業永續力、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除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外，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將「綠色金融」納入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亦將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列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及應推動調適能力之重要建構事項，期建構金融、企業與環境共生共

圖 1 永續金融生態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網站 (December, 2022)。

圖 2 國際重要永續金融原則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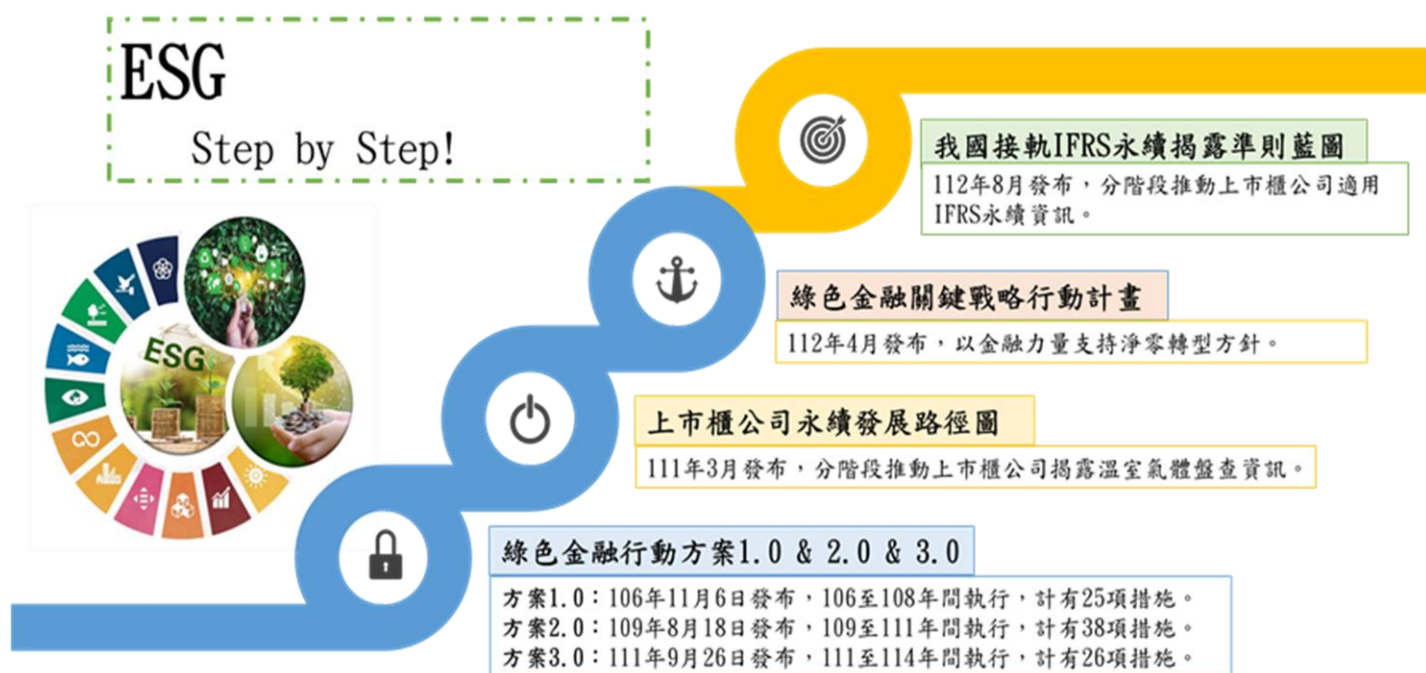
營之永續金融生態系。茲將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情形

(一) 政策推動歷程

政府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運作機制，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所需資金，引導經濟轉型為綠色經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進一步推動建立我國永續金融標準，嗣行政院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同年 12 月間將綠色金融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由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研提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於 112 年 8 月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圖 3）。

圖 3 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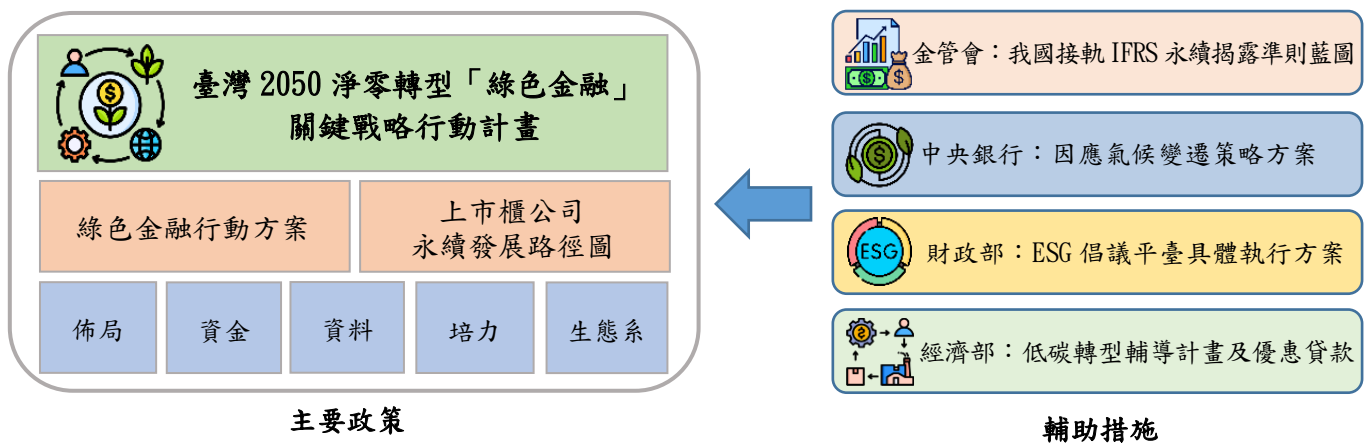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二) 政策推動架構

現行永續金融政策係以金管會 112 年 4 月研提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主軸，該行動計畫係以「完善合作機制，協力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整合資料及數據，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為推動策略，包含「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等具體措施，並以金管會及所屬，暨其周邊單位，如：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為主要推動機關（單位）。另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為提升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貨幣政策影響，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永續金融之執行，本於各機關（構）職能，分別推行「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等政策，並由經濟部及所屬透過補助或輔導企業淨零轉型及進行碳盤查，或針對低碳轉型之企業提供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以協助我國企業取得淨零轉型所需資金（圖 4）。

圖 4 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 主要政策及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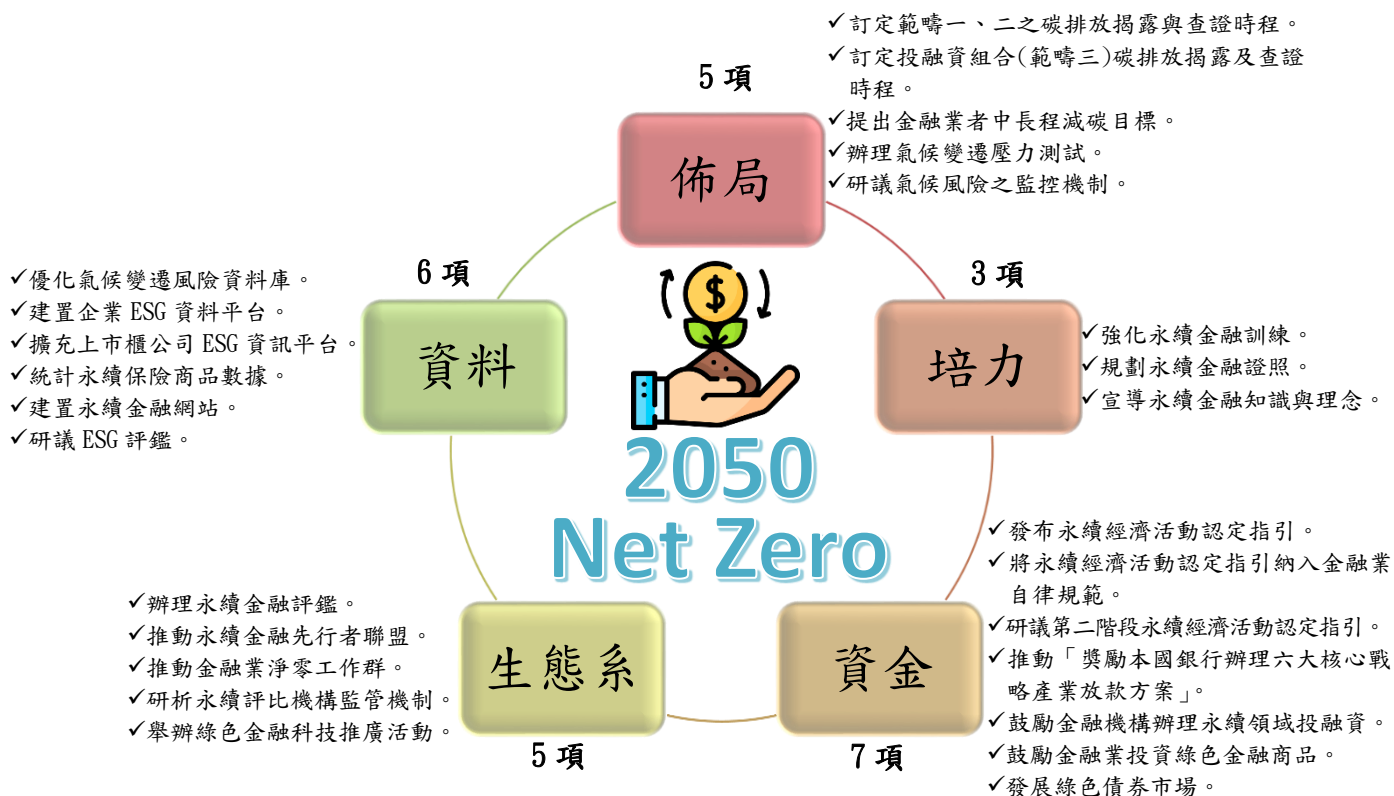
永續金融政策之推動，係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為主要具體措施，其中「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涵蓋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及 26 項推動工作，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係訂定上市櫃

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茲將前揭方案或路徑圖之內容及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金管會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以「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資推動整體產業減碳」及「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為核心策略，自「佈局 (Deployment)」、「資金 (Funding)」、「資料 (Data)」、「培力 (Empowerment)」及「生態系 (Ecosystem)」等策略面向，訂定「訂定範疇一、二之碳排放揭露與查證時程」、「強化永續金融訓練」、「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優化氣候變遷風險資料庫」等 26 項工作項目 (圖 5)，結合金融業同業公會、金融培訓機構等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推動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另促成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等大型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並由聯盟成員協同

圖 5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推動面向及工作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藉以整合金融各界資源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各項工作項目已依規劃時程辦理，並獲致多項成果（表 1）。

表 1 112 年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執行成果

策略面向	執行成果
<p>佈局 (推動金融機構規劃中長程減碳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金融業碳盤查及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訂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及「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 ◇完成銀行業及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p>資金 (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核備金融業自律規範，推動金融業將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作為投融資評估、商品設計及企業議合之參考。 ◇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 2 兆 7,077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4 家保險業參貸 6 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融資，參貸金額總計 313.17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業資金直接投資綠能電廠之金額計有 176.6 億元，另投資綠色債券約 868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發行 185 檔永續發展債券，總計發行金額為 5,319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投資信託業共發行 46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 4,539 億元。
<p>資料 (整合氣候變遷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聯徵中心建置完成企業 ESG 資料平台。 ◇推動證交所建置完成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推動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平台」。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
<p>培力 (培育永續金融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金融從業人員之永續金融訓練納入自律規範。 ◇辦理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及相關證照。 ◇截至 112 年底止，計辦理 65 場「綠色及永續金融」相關主題之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促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舉辦永續金融論壇。
<p>生態系 (推動金融機構間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成元大等大型金融控股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 ◇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數位沙盒技術實證創新競賽。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公告資料。

2.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為回應國際間對永續議題之關注，並協助國內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金管會、證交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111年2月邀請相關政府單位、上市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第三方驗證機構舉辦公聽會，蒐集各方建議意見，並於111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別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116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其中適用第一階段之資本額逾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應於112年完成盤查，113年完成查證（圖6），截至112年底止，上市櫃公司尚能依金管會規定時程辦理。另為利業者遵循，金管會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並滾動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

圖6 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簡報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政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建構永續金融體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等3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建構永續金融體系

1. 氣候風險評估及企業碳盤查資訊揭露與查證等永續金融生態系之

建構，允宜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我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涵蓋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多元化面向，惟囿於經濟部主管之中小企業溫室氣體（碳）盤查資訊取得不易，其推動對象僅有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且「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臺」等具體推動措施，僅係由金管會及其周邊單位辦理，又永續經濟活動之定義與量化技術篩選標準、氣候相關資料之整合等事項，涉及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管理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然未比照「節能」等其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訂有各部會需配合之具體推動措施，亦未參照鄰近之日本係由金融廳、經濟產業省及環境省等，跨部會共同研究制訂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顯示政府相關部會跨域協力合作之規劃及辦理存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政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2. 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對總體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形成挑戰，各國中央銀行已持續進行測試分析，允宜借鏡國際經驗積極研訂審慎監理策略，以因應對總體經濟之衝擊：國際間中央銀行已高度關注氣候變遷對於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圖 7），並積極進行測試分析，以作為監理政策參考，我國中央銀行為因應氣候變遷衍生風險對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之影響，共規劃 3 項政策措施，截至 112 年底已進行「蒐集及研究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及採行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經驗」1 項短期措施，至總體審慎

工具種類與經驗部分仍辦理中，並尚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研究」、「研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及可採行之總體審慎工

圖 7 氣候變遷風險對於金融體系之影響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金融研訓院院書。

具選項」等 2 項中期措施待啟動，預計至 114 年再委託進行總體壓力測試研究。衡酌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透過實體經濟部門影響金融機構營運狀況，又政府已於 112 年 8 月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並廣續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其減碳政策亦可能推升綠色通膨壓力，並衝擊經濟成長，經函請中央銀行參酌國際實務作法，積極推進總體壓力測試等相關政策措施。【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壹、中央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經濟部及所屬已透過補助、輔導及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引導企業淨零轉型，惟仍待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以逐步引導建立永續商業模式：金管會為配合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已於 111 年 12 月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另自 112 年起強制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督導證交所訂定「溫室氣體範疇 3：揭露指引與參考範例」，惟前揭指引或參考範例，主要係針對上市櫃公司制定，至於未公開發行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雖已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112 年 9 月 26 日分別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辦理補助、輔導及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引導中小企業淨零(低碳)轉型，惟尚未考量國內中小企業逾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又就業人數逾 9 百萬餘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 成，而針對中小企業規模、資源能力等特性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中小企業適用之氣候揭露框架，或調查其永續分類標準之落實及自願性揭露永續資訊之需求，透過法規遵循及標準制定逐步引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商業模式，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1.】

4. 永續金融評鑑受評機構範疇或評鑑項目尚有調整空間，又金融業於「淨零/轉型支援」等構面之評鑑結果有待精進，允宜研謀因應，俾帶動金融業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動能：金管會為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之建構，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3 個單位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共同發布之永續金融評鑑成果報告載述，金融各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友善金融」、「治理機制強化」等構面仍須持續精進。另查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計

有 G1-1 (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等 5 項公司治理 (G) 構面之評鑑指標，相關評鑑內容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已有規範 (表 2)，其合宜性實待商榷。考

表 2 永續金融評鑑以現有相關法規作為指標情形

題號	評鑑指標題目	相關法規
G1-1	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G1-2	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
G1-3	董事持股設質比例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G2-1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程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G2-2	董事會制衡監督之情形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

註：1. 本表所列指標僅包含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共同評鑑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說明及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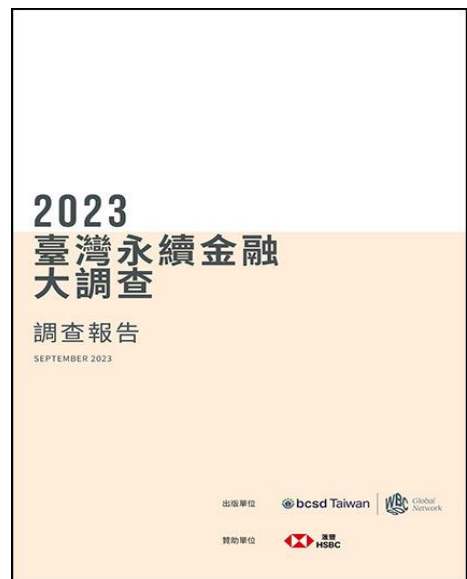
量強化治理機制為金融監理重點方向之一，且金融業屬高度監管行業，並為永續金融領航者，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4.】

5. 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公布 1 年餘，經環境部盤點列為優先完成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有 4 項未按期完成，恐影響碳費開徵期程：環境保護署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 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應配合訂修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眾多，爰將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項目列為優先訂修事項，預計 112 年底優先完成 12 項，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僅完成 8 項，仍有 4 項 (33%) 未完成。復查環境部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計 16 項，另經本部檢視氣候變遷因應法條文內容，除上述優先訂修之 16 項子法及行政措施外，尚有 13 項子法未經盤點納入訂修期程，恐因法令未臻完備，無法有效推動相關調適及減緩工作。另歐盟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已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針對鋼鐵、水泥、化肥、鋁及電力等高碳洩漏風險產品進口至歐盟時須購買 CBAM 憑證，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按歐盟公布資料，CBAM 無法購買碳權用以扣抵，亦不得以自願減量額度扣減，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第三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少須支付碳價。環境部為因應 CBAM 實施期程，原預定於 113 年第 1 季定案我國碳費費率，並依 113 年度碳盤查結果，於 114 年度開始徵收碳費，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有關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仍未完成訂修，且碳費

費率亦未定案，恐影響碳費開徵之期程，經函請環境部加速完成法令檢修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處，化解各界疑慮。【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6. 金管會積極辦理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惟課程對象以業界在職人士為主，且未提供就業媒合機制，允宜研謀擴增培訓課程之目標對象，並建立人才與企業媒合管道，以增加永續金融人才之供給：據金管會統計，111 及 112 年度共計辦理 40 項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其中 34 項之課程目標對象為業界在職人士，占比 85%，4 項之課程目標對象為業界在職人士及大專院校生等，占比 10%，餘 2 項之課程目標對象為大專院校生，占比 5%，顯示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目標對象主要為業界在職人士，有關大專院校等在學學生之培訓課程相對缺乏，且未提供就業媒合機制，不利擴增永續金融人才之供給及降低企業尋才之成本。據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調查，我國近 7 成之青年擔憂其知識及技能不足勝任綠色經濟等相關工作，另據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布報告指出（圖 8），僅有 24.20% 金融業者認為已具備足夠之 ESG 知識技能，且較前次 2021 年調查下降近 1 成，顯示業者需要更多相關人才及資源支持，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培訓青年學子相關永續金融知識，並協助建立人才與企業媒合管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5.】

圖 8 2023 臺灣永續金融大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官網。

7. 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方案執行目標有待滾動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股金融事業 ESG 作業推動成效：財政部為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 倡議平臺，並訂定「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分短期（110 至 111 年）、中期（112 至 114 年）及長期（115 年及以後）三階段推動各項方案，期藉由公股金融事業之聯合倡議，引導產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其中「發行綠

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1項執行方案，係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8家公股金融事業於114年前至少發行1檔永續發展債券為目標。執行結果，110至112年間8家金融事業共計發行20檔永續發展債券、總發行金額260億元，提前達成方案目標，惟113年度規劃發行金額減為65億元，僅為112年度發行金額110億元之6成，未能延續過往年度推動量能，亦未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執行方案推動範圍，督導公股金融事業強化辦理，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8. 金管會已規劃永續金融政策支持淨零轉型，惟主要推動方案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允宜研謀善策，以利外界檢視推動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淨零轉型之成效：金管會規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係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並已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等措施訂有推動時程，惟查尚未訂有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衡量推動成效；又該方案雖已按季公告相關推動成果，惟僅敘述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且於行政院淨零議題研商會議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均為諸如「完成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推動里程碑，未訂有「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推動整體產業減碳量成效」等攸關方案願景或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利外界窺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助益，經函請金管會研謀訂定合適之關鍵績效指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二)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 金管會已推動建置ESG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惟尚有部分資料未介接其他部會之資料庫，且氣候實體風險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形塑更完整之資料內容：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機構揭露ESG資訊與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督導聯徵中心建置「ESG資訊整合查詢平台」（下稱ESG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下稱氣候風險資訊平台），並分別於112年9月及113年1月上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ESG查詢平台尚未納列諸如勞動部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等資料項目，不利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且尚待運用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等金融科技技術，分析蒐集涉及企業 ESG 資訊之相關裁罰、工安事故或勞資爭議事件；(2) 氣候風險資訊平台目前涵蓋溫度等 8 大實體風險類型 (圖 9) 之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惟查該平台使用對象尚未擴及農業金融機構，又「熱浪事件死亡人數」等 19 項資料尚未涵蓋村里等較小之空間單元，而溫度等由網格或監測站呈現之風險項目，易有行政區域均質化之問題，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1。】

圖 9 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風險資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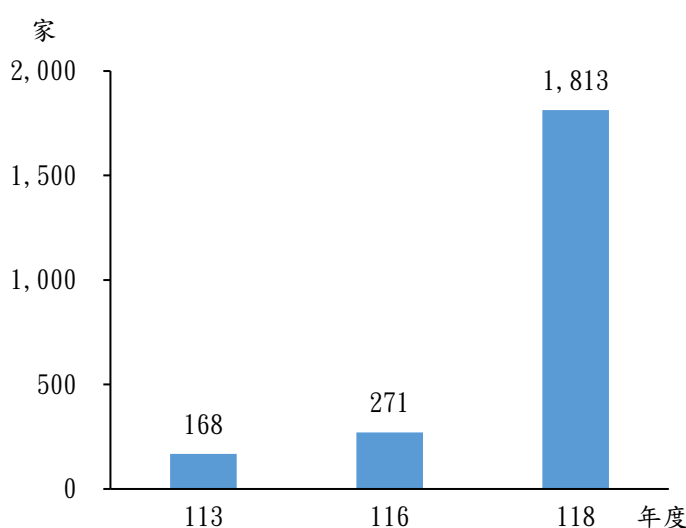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2. 部分國營事業營業項目多與能源轉型及永續金融息息相關，允宜妥為規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品質，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金管會隨即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宣布將自 115 年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未來企業須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強制要求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與驗證情形。經查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之台灣電力公司等 11 家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其中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能源轉型，並為籌募再生能源發電計畫經費需發行綠色債券；台灣中油公司之產品結構及營運面臨國際減碳意識抬頭驅動能源需求結構改變等壓力；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集水區保育業務攸關氣候變遷；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金融國營事業，透過投、融資等方式引導資金挹注綠能產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亦與航空公

司共同推動減碳永續行動目標，各該事業主要營運項目及產銷計畫與能源轉型及氣候變遷息息相關，並將可能影響事業現金流量或籌資成本，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妥為規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3. 金管會已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惟國內確信量能尚待提升，且尚未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允宜研謀因應，俾利輔導企業淨零轉型：據金管會統計分析，113 年度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計有 168 家，116 年度計有 271 家，迄 118 年度計有 1,813 家（圖 10）。惟據證交所公告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國內具有溫室氣體確信資格之機構及人員僅為 22 家計 98 人，恐難以因應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取得確信之需求，金管會雖已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透過培訓查證人員及輔導新設機構取得查驗許可，提升確信量能，惟尚未對永續發展路徑圖各階段所需確信量能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確保充足之溫室氣體確信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圖 10 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註：1. 以 112 年底 1,813 間上市櫃公司進行統計。

2. 全體上市櫃公司 116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4. 我國機構投資人之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金管會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行使投票權及進行建設性對話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據證交所公告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下稱盡職治理評比）結果，「投票紀錄」構面 112 年度平均得分僅 2.50 分居末，且該構面所屬 5 項指標中即有 3 項，110 至 112 年度指標排

名皆介於 21 至 30 名。次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2023 評鑑報告，我國於「投資人」之評比指標排名第 6 名，與最高分之國家（澳洲）差距達 29 分，主要係國內欠缺共同議合活動等所致，又我國盡職治理評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之「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機構投資人間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110 至 112 年排名皆介於 23 至 29 名，以上顯示國內機構投資人之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之執行與揭露尚待加強，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5. 臺灣銀行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永續指標確信項數相較同業仍待加強，且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允宜檢討改善：臺灣銀行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以「打造永續臺銀」為基石，建構永續發展策略（圖 11），並自 101 年起依據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等面向之具體作為及成果。經查該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揭露執行情形，核有：（1）鑑別出主管機關、股東、員工等 7 大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惟問卷調查對象未列入財政部等主管機關，影響重大性議題評估之完整性；（2）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惟僅對於證交所規範之永續指標確信項目進行確信，相較第一商業

圖 11 臺灣銀行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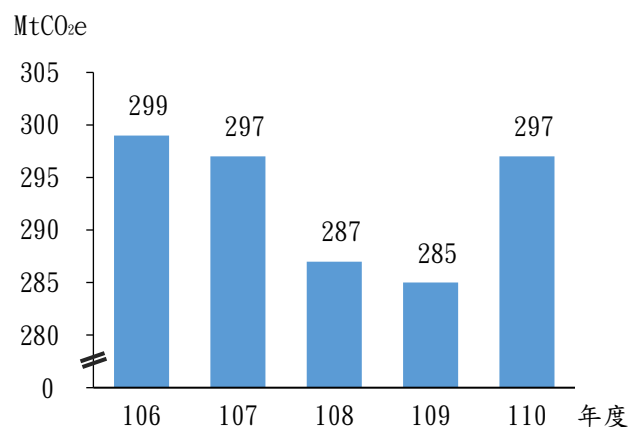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擷取自臺灣銀行公司網站資料。

銀行等同業確信項數達 10 至 23 項，仍有待提升永續資訊品質；(3)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惟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盤查範圍員工人數)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計算，且有短列用電量之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參、二、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

(三) 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1. 我國永續放款或債券發行金額攀升，惟溫室氣體排放未有明顯減少，又金融機構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且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足跡存有偏高跡象，允宜研謀精進，以發揮金融影響力推動整體產業減碳：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 兆 7,077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 兆 6,621 億元，約 158.96%，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亦較 106 年底增加 5,112 億元，約 2,469.57%，惟據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雖曾於 109 年度降至 2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約當量(下稱 MtCO_{2e})，惟僅較 106 年度減少 14MtCO_{2e}(約 4.68%)，且於 110 年度上升至 297MtCO_{2e}(圖 12)，顯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未隨本國銀行承作永續授信或債券金額攀升而明顯減少。另檢視臺灣銀行公司等前 5 大放款量銀行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情形，各家金融機構因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揭露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進行比較，惟經就該等銀行採用相同方法學設算之同一資產類別分析結果，部分銀行融資資產之碳排放強度存有偏高情事，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碳排量存有偏高情形，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精進相關監理或輔導措施，促請金融業

圖 12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查閱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者適時調整融資組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2. 政府已建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惟各級政府及國營銀行發行檔數及金額極低，允宜鼓勵或輔導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以利籌措推動淨零轉型所需資金：政府為建構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及協助政府各機關籌措永續發展所需資金，由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永續發展債券增列為籌措融資來源之選項，另財政部於 113 年 1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優先考量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以降低政府融資成本。惟據櫃買中心資料分析，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部會與 22 個市縣政府，僅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或綠色債券，發行總額為 120 億元（表 3），各級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額度尚低，又臺灣銀行公司等國營銀行流通在外之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餘額僅 75 億元，占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餘額 5,236 億元之 1.43%，顯示各級政府及國營銀行發行檔數及金額仍低，經函請行政院鼓勵或輔導各市縣政府及相關部會積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表 3 截至 113 年 3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

單位：檔、新臺幣千元

發行人名稱	債券(計畫)類別	發行檔數	發行總額	發行日期
合計		7	12,000,000	
臺北市政府	小計	6	10,000,000	
	社會責任債券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3	2,500,000	113.01.10
		3	7,500,000	113.03.25
高雄市政府	小計	1	2,000,000	
	綠色債券 (溫室氣體減量)	1	2,000,000	113.01.12

註：1. 截至 113 年 3 月底中央政府(除國營事業外)未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櫃買中心公告資料。

3.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逐年成長，惟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又首次參與之發行人逐年減少，且部分外國發行人未將籌募資金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金管會為協助企業轉型，責成櫃買中心建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提供市場可直接落實 ESG 投資精神之籌資平臺與投資工具。經查我國 112 年度永

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為 1,472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122 億元，增加 31.19%。惟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 31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僅占整體 1,813 家上市櫃公司之 1.71%，又 124 家實收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僅 29 家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約 23.39%，另 110 至 112 年度首次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分別為 16 家、7 家、4 家，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且參與者仍以既有發行人為主，不利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廣度。復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前 10 大發行人累計發行金額為 3,388 億元，約占整體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之 63.70%，其中智利政府等 5 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累計發行金額達 1,305 億元，約占前 10 大發行人之 38.52%，惟該等發行人於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籌募資金，多未挹注國內再生能源或淨零轉型計畫，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參與者，以利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4. 國營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貸款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或連結之績效目標未具激勵效果，又部分借戶於授信期間因污染事業遭處分，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引導企業轉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係指將授信條件連結企業於 ESG 之績效表現，由銀行於貸款期間提供優惠利率、擔保成數及手續費減免等措施，以鼓勵企業達成所承諾之永續績效指標（圖 13）。

圖 13 常見之永續績效連結目標

分類	永續績效連結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
能源使用效率	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使用或生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情形。
水資源利用	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再使用率是否達到某一特定比率。
外部 ESG 評比	公司治理評鑑較前一年度進步情形。
獲獎情形	是否獲得具社會公信力之評鑑機構頒發之永續獎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資地球的未來：ESG 的導航圖一書。

近年國營銀行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承作之貸款多集中於「環境 (E)」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等類別，承作廣度尚待提升；(2) 臺灣銀行公司配合政策推動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部分連結之績效目標僅以主管機關規定之節電標準做為績效指標，未具有效激勵借款企業強化能源管理或加大減碳力道之效果；(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借戶於授信期間違反環保相關法令遭環境部裁罰，惟未就永續融資授信戶違反環保法規進行貸後管理及追蹤考核等情事，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國營金融機構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參、一、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乙、參、二、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乙、參、三、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5. 多數金融機構已提供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政府待研訂中小企業永續評分機制，以利企業優惠融資條件及資金之取得，且民營行庫承作政府優惠貸款意願相對低落，允宜研謀妥處：據經濟部「新經濟發展策略諮詢會議」110 年第 4 次會議結論載述，政府應制定一套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評分或認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綠色融資，惟政府尚未制定中小企業永續評分機制，影響銀行對企業申貸綠色優惠貸款之評估，且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112 年調查結果，我國雖有 62.5% 之金融機構已提供永續連結貸款，於授信契約約定申貸企業須達成之永續績效目標，其中逾 5 成銀行非常有意願提供永續評等良好企業更優惠之融資條件，惟因永續相關評等表現而獲得更優惠融資條件之企業卻僅占 3.8%，並經抽查臺灣銀行公司等國營銀行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授信對象，僅約 1 成授信資金用於中小企業，而中企署辦理之低碳轉型優惠貸款，民營行庫之承貸戶數及貸款總額僅約占總承貸量之 2 成，遠不及公股行庫逾 7 成，亦顯示民營行庫對於配合政府優惠貸款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之意願相對低落，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建立中小企業 ESG 評分機制等標準或規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二) 2.】

6. 保險業者陸續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惟我國尚未統計綠色保險商品承保情形，又業者對商品分類及揭露方式不一，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推動綠色（永續）保險發展：國內保險業者近年來陸續開發綠色或永續保險商品，惟金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截至 112 年底止，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我國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又國內多數產物保險公司雖已設有專章揭露永續保險推動情形，惟多未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載述類別分類，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考量綠色保險商品係為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因應氣候變化及降低碳排之保險機制，又保險業者已陸續開發不同種類之綠色保險商品，經函請保險局研議我國綠色保險商品之類別、承保情形等相關數據統計方式，及各該保險業者資訊揭露方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7. 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惟尚未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允宜加強辦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動基金運用局）近年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據該局統計，112 年底投入永續發展領域相關投資金額達 1 兆 3,327 億餘元，並於 112 年間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簽署 TCFD，復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增訂「氣候變遷風險」之風險類別，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於金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該局永續發展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研訂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另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亦尚待研修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暨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加強辦理，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